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8號

出席：出席及受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150,316,55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4,150,1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9,730,644 股之 65.43%。

主席：鄭炎為
列席董事：劉美蘭、徐敬人、王榮煌、莊傑真

記錄：蕭盛銘

列席監察人：馬嘉隆、柯景淮

其他列席人員：劉克宜 會計師、王慧綾 律師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29,730,644 股之半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案。(請參閱附件二)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洽悉)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530,16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1,756 權)	97.49%
反對權數 3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6,04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8,045 權)	2.51%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73,342,779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1.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分配係動用 105 年度之盈餘。。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四、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2,430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保留盈餘	506,78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等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69,219	
本期稅後淨利	449,271,7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4,927,177)	
提列其他權益特別盈餘公積	(25,386,2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1,227,5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盈餘分配)	373,342,779	每股 \$1.65
分配總額	373,342,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4,792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鄭 炎 為

主辦會計：蕭盛銘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530,1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1,753 權)	97.49%
反對權數 1,48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4,90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6,908 權)	2.5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940,253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約 0.1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532,9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4,553 權)	97.49%
反對權數 3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3,2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5,242 權)	2.5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529,7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1,375 權)	97.49%
反對權數 3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6,4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8,425 權)	2.5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418,10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59,695 權)	97.41%
反對權數 112,0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023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6,4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8,425 權)	2.5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418,1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59,694 權)	97.41%
反對權數 2,0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96,4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8,425 權)	2.5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419,2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60,833 權)	97.41%
反對權數 112,0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024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5,28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7,286 權)	2.52%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6,529,2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0,833 權)	97.49%
反對權數 2,0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5,28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7,286 權)	2.51%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19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106年6月13日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

三、依法令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四、提請選舉。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莊倬真	臺北市立大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巨運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錦江湯臣洲際酒店董事 湯臣浦東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上海湯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震旦文教基金會董事	0股
黃政浪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研設會委員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電信公司網路維護處處長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電信公司電子維護中心主任 電信訓練所講師	仲琦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5,000股
陳樂民	國立政治大學 NCR 台灣分公司業務代表/業務經理/副總 NCR 中國分公司總經理 Philips 電子中國集團商業電子部總經理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亞太區總裁/全球執行副總裁 OKI 沖電氣日本總公司資深顧問	創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鄭炎為	205,008,125 權
董事	35	劉美蘭	169,112,738 權
董事	129235	至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崇萬	155,144,665 權
董事	38254	徐敬人	140,450,052 權
董事	30	王榮煌	140,094,426 權
董事	44771	馬嘉隆	140,067,674 權
董事	21	柯景淮	140,042,082 權
董事	62829	鄭如珊	139,998,426 權
獨立董事	P1017*****	莊倬真	111,692,531 權
獨立董事	75307	黃政浪	111,669,433 權
獨立董事	A1234*****	陳樂民	111,653,723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為借助新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當選董事本人及其代表之法人股東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鄭炎為	下列公司董事長：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華琦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創基科技(股)公司、宸榮科技(股)公司、蘇州迪之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劉美蘭	下列公司董事長：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下列公司董事：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創基科技(股)公司、瀚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徐敬人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至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束崇萬	下列公司董事長：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下列公司董事：創意科技(股)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下列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普訊陸(股)公司、普訊柒(股)公司、普訊捌(股)公司 下列公司經理人：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董事	王榮煌	三立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董事	馬嘉隆	越南東光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下列公司董事：采威國際(股)公司、越南精工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柯景淮	下列公司董事長：新加坡龍興控股有限公司、昱友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如珊	至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下列公司經理人：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戲谷

		分公司
獨立董事	莊然真	下列公司董事：摩天開發(股)公司、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下列公司經理人：康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樂民	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0,316,5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50,1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1,937,5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79,139 權)	94.43%
反對權數 2,194,3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94,373 權)	1.45%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4,6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6,631 權)	4.12%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得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惠於 Google Fiber 在北美市場的佈建，相對帶動北美有線電視業者對千兆 WiFi 寬頻纜線數據機的強勁需求，105 年仲琦科技 (Hitron) DOCSIS 3.1 WiFi Gateway 2.5Gbps/sec 高速上網的新規格設備在北美出貨量持續攀升。中南美洲則因經濟快速發展，對寬頻上網的需求倍增，仲琦纜線數據機業務能適時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使過去三年在中南美洲的耕耘於 105 年第一季開始發酵。同時電信市場對於更新設備的需求增加，系統整合業務於 105 年營運亦有所斬獲，整體營收在普遍不景氣的 105 年呈現逆勢成長，營收持續創下歷史新高。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 億 6,272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80 億 6,295 萬元成長約 8.7%，同時也創下全年營收歷史新高；全年度合併毛利率因下半年產品 Docsis 3.1 WiFi Gateway 訂單的挹注下達到 25%，較前一年度成長 16%，同時在營業費用嚴格的控管下，合併營業利益達 7 億 5,407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4 億 1,636 萬元大幅增加 81%。而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4,927 萬元，亦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2 億 2,318 萬元大幅增加 101%，呈現倍數成長。105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9 元，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每股新台幣 1.79 元。綜觀 105 年將是仲琦科技近十年來營運最好的一年。

技術發展

仲琦科技延續 DOCSIS 3.0 及 3.1 成功的進入北美 MSO 市場的優勢，105 年持續提供客戶 DOCSIS 3.1 的產品，協助 MSO 提供高頻寬服務，同時於 105 年下半年積極的投入 CableLabs 新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3.1 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該產品採用 LDPC 及 OFDM 技術，可在現有的網路構架上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預計下行可達 10Gbit/s,上行可達 1Gbit/s，對於未來 Cable 業者提供 4K HD 影音服務有很大的競爭優勢。

在軟體方面，RDK-B(Reference Design Kit- Broadband) 是 Comcast 主導的一個標準框架，提供寬頻用戶端設備一個軟體開發的開放平台，定義了 Cable Gateway 相關的功能及管理介面，未來也會將 IoT 相關的應用與 Gateway 結合，仲琦已加入 Comcast RDK Forum 授權，目前持續進行開發平台的移植，預計 106 年可提供仲琦現有的客戶升級至 RDKB 軟件平台。

Cable 網路品質的監控及偵錯一直是 MSO 相當重視的一個問題，仲琦於 104 年開始投入研發人力,利用多年來在 DOCSIS 標準的經驗及系統整合的能力，開發出相關的產品，預計協助 MSO 有效的維護及監控 Cable 網路品質，希望藉由客製化功能做出產品的差異化，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仲琦科技持續發展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管理平台，乃是根據客戶需求與累積的不同系統整合而成。最早的需求是從 Cable Modem 生意需求所產生的，在 Cable Modem 申裝或是障礙申告後，運營商 MSO 會需要派工裝機或修復，這時就有「服務申裝派工管理系統」(Service Order Management)；這必須結合帳號管理(Account Management)、工單管理(work Order Management)、地理資訊系統 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設備管理(Device Management)、EMS(Element Management

System)、NMS(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FM(Fault Management)、PM(Performance Management)等的功能組成。這些系統慢慢結合成一個服務系統，提供多方面的服務與維護功能。而後又將大部分設備內入相同的管理系統，如 STB (Set-Top Box)、電話語音、無線網路 AP 等。

105 年開始進行車用電子軟硬體設備研發，設計中產品主要採用影像辨識技術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用影像辨識技術來偵測車輛周圍 360 度的盲區，在盲區偵測到車輛時會向駕駛員提供警示，在鄰近車輛靠近時也會以觸覺及聲音提醒駕駛，幫助駕駛人將意外的機率降至最低。

未來展望

因應 Cable 速度的不斷提升及 Cable 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Gateway 的發揮的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物聯網的應用與仲琦的 Gateway 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在今年將持續推出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Wifi Extender)與在 Android 及 IOS 平台上智能化管理 App 以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深獲客戶好評。加上通過 Open Connectivity Foundation, Inc. (OCF)產品認證，對於拓展未來物聯網與智慧家庭是一大商機。

近年來，有線電視對連網速度提升的需求帶動網路服務提供商更新連網設備，以便滿足更多的 4K, VR, AR 影音需求，這對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成長將具正面助益，而系統整合業務同時將受到台灣 4G 基礎建設商機之帶動而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仍以 Cable Docsis 的核心技術為中心，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此外仲琦科技於 105 年投資汽車電子廠，研發與製造車載資通訊訊息服務的設備與系統、車內電子設備、如倒車攝影機、LED 大燈、倒車雷達等設備，接下來會有全景環車影像系統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這是近年來車廠積極發展的智慧車輛技術之一。ADAS 是由多達 9 個，包括盲點偵測系統、支持型停車輔助系統、後方碰撞警示系統、偏離車道警示系統、緩解撞擊煞車系統、適路性車燈系統、夜視系統、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碰撞預防系統、停車輔助系統，甚至更多功能的系統組成，多角化的腳步穩固踏實。

展望今年，北美市場 DOCSIS 3.1 高階產品上市領先同業，新興市場布局成功延續對 DOCSIS 3.0 的需求不減，尤其自創品牌已經擠進世界前三名，加上擴廠的產能加倍及成本降低，業務可見度相當高。

追求獲利與互利為仲琦集團經營的目標，仲琦從市場區隔、產品區隔、附加價值、供應鏈地位、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財務槓桿平衡運用、服務與價值創造等方面來提升競爭力與增加獲利，不採用低價競爭取得市場占有率的破壞市場作法，最終的目標是永續經營而非一時的非營業利益。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會計主管：蕭盛銘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嘉 隆



邱 文 裕



柯 景 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正確性。
2. 抽核驗證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並確認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分析去化狀況及評估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貸餘 75,437 仟元及貸餘 72,50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5%及 1.5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0,231 仟元及損失 33,62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6%及 15.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青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6,407,927	100.00	\$5,623,8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561,988)	(86.80)	(5,043,312)	(89.68)
5900	營業毛利		845,939	13.20	580,490	10.3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54,651)	(0.85)	(49,052)	(0.8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49,051	0.76	27,308	0.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0,339	13.11	558,746	9.9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661)	(2.38)	(114,458)	(2.04)
6200	管理費用		(145,524)	(2.27)	(129,248)	(2.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27)	(3.73)	(208,868)	(3.71)
6000	小 計		(537,412)	(8.38)	(452,574)	(8.0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2,927	4.73	106,172	1.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030	0.27	32,687	0.5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6,209	0.25	7,612	0.14
7050	財務成本		(5,025)	(0.08)	(4,355)	(0.08)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3,251	3.01	119,423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465	3.45	155,367	2.7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4,392	8.18	261,539	4.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75,120)	(1.17)	(38,358)	(0.6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49,272	7.01	223,181	3.9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49,272	7.01	223,181	3.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	0.01	2,811	0.0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	-	(1,935)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47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08)	(0.78)	(14,552)	(0.2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79	0.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601)	(0.77)	(10,775)	(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671	6.24	212,406	3.7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9,272	7.01	223,181	3.97
	合 計		449,272	7.01	223,181	3.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671	6.24	212,406	3.78
	合 計		\$399,671	6.24	\$212,406	3.7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9		\$1.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9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9		\$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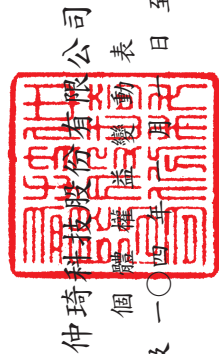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05,487	\$0	\$548,319	\$96,565	\$135,956	\$36,499	\$(605)	\$(136,540)	\$0	\$3,085,6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6	(13,5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275)	-	-	-	-	(120,275)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23,181	-	-	-	-	223,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	(14,552)	3,379	-	-	(10,775)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	3,71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65	-	9,719	-	-	-	-	-	-	31,884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123,158)	-	(123,158)
庫藏股註銷	(188,540)	-	(36,008)	-	(35,149)	-	-	259,698	-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39,112	\$3,714	\$522,030	\$110,161	\$190,515	\$21,947	\$2,774	\$0	\$3,090,253	\$3,090,25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52	(19,0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701)	-	-	-	-	(169,70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6,011	-	-	-	-	-	-	26,01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40	-	-	-	-	-	-	940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49,272	-	-	-	-	449,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	(50,108)	-	-	-	(49,601)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	(3,71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72	-	13,498	-	-	-	-	-	-	37,0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6,795	-	-	-	-	-	-	6,795
千元尾差	-	-	-	(1)	-	-	-	-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62,684	\$0	\$569,274	\$129,212	\$451,541	\$(28,161)	\$2,774	\$0	\$3,387,324	\$3,387,3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



經 理 人 :



主 辦 會 計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24,392	\$261,539
合併總損益	524,392	261,5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97	31,261
攤銷費用	11,300	8,496
呆帳費用	3,572	1,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9,178)	11,184
利息費用	5,025	4,355
利息收入	(2,574)	(2,351)
股利收入	(7,115)	(3,9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3,578)	(26,5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3)	(9,973)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54,651	49,052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49,052)	(27,308)
清算損失(利得)	-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99	8,5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4)	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532)	58,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121)	(462,8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141)	(5,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453)	(9,991)
存貨(增加)減少	27,436	57,44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432	(5,7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6	5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80	(4,8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1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485)	66,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586	329,6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243	17,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	9,5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65)	(8,55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45)	23,9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1)	370
收取之利息	2,124	2,356
收取之股利	7,115	3,908
支付利息	(2,914)	(3,7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202)	8,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75)	384,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332	6,2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23)	(6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1)	(18,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84	16,241
取得無形資產	(9,319)	(5,0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3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0)	(11,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68)	(72,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償還公司債	(1,3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903)	(204,0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34
發放現金股利	(169,701)	(120,2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3,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130	(447,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887	(135,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022	1,514,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909	\$1,379,0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正確性。
2. 抽核驗證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並確認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分析去化狀況及評估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049 仟元及 185,5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6%及 2.59%，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496 仟元及 276,74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9%及 3.43%。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註	期末餘額	%	期初餘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期末餘額	%	期初餘額	%
載上報告附件(元)												
I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621,524	32.34	\$2,416,388	33.71	短期借款	六(八)	\$489,180	6.03	\$538,761	7.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8,870	0.85	199,318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9	-	2,486	0.0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6,151	0.08	21,277	0.30	應付票據		2,551	0.03	5,358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16,324	21.17	1,290,298	18.00	應付帳款		1,451,596	17.91	1,444,978	20.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6,631	0.58	6,491	0.09	其他應付款		528,225	6.52	363,018	5.0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90	0.05	9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777	1.44	57,409	0.80
130X	存貨	六(六)	1,717,586	21.19	1,486,625	20.74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23,130	2.75	245,327	3.42
1410	預付款項		341,093	4.20	367,847	5.13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12,377	3.86	395,754	5.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603	0.90	57,678	0.80	小 計		3,123,995	38.54	3,053,091	42.59
11XX	小 計		6,595,572	81.36	5,846,013	81.55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50	0.02	-	-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89,516	6.04	-	-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88,934	6.03	524,917	7.3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38,182	0.47	51,447	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51	0.09	4,618	0.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58	0.51	58,843	0.83
							小 計		1,066,791	13.16	639,825	8.93
							負債合計		4,190,786	51.70	3,692,916	51.5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XX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366	0.24	39,326	0.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83,031	14.59	925,729	12.91	股本	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		50,531	0.62	53,466	0.75	普通股股本		2,262,684	27.91	2,239,112	31.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271	0.51	51,844	0.72	預收股本		-	-	3,714	0.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30	2.68	251,810	3.5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69,274	7.02	522,030	7.28
15XX	小 計		1,511,129	18.64	1,322,175	18.4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129,212	1.59	110,161	1.54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51,541	5.57	190,515	2.66
							其他權益		(25,387)	(0.31)	24,721	0.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387,324	41.78	3,090,253	43.11
							非控制權益		528,591	6.52	385,019	5.37
							權益總計		3,915,915	48.30	3,475,272	48.48
1XXX	資產總計		\$8,106,701	100.00	\$7,168,18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106,701	100.00	\$7,168,188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8,762,719	100.00	\$8,062,9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535,360)	(74.58)	(6,306,144)	(78.21)
5900	營業毛利		2,227,359	25.42	1,756,805	21.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27,359	25.42	1,756,805	21.7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176)	(7.10)	(655,610)	(8.13)
6200	管理費用		(510,740)	(5.83)	(410,032)	(5.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373)	(3.88)	(274,802)	(3.41)
6000	小 計		(1,473,289)	(16.81)	(1,340,444)	(16.6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4,070	8.61	416,361	5.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158	0.28	43,011	0.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8,505)	(1.01)	(46,605)	(0.58)
7050	財務成本		(32,201)	(0.38)	(33,067)	(0.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548)	(1.11)	(36,661)	(0.4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57,522	7.50	379,700	4.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34,628)	(1.53)	(90,446)	(1.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22,894	5.97	289,254	3.5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2,894	5.97	289,254	3.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5	0.01	(1,405)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	-	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37)	(0.58)	(14,769)	(0.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79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994)	(0.57)	(12,556)	(0.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2,900	5.40	276,698	3.4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9,272	5.13	223,181	2.77
8620	非控制權益		73,622	0.84	66,073	0.82
	合 計		522,894	5.97	289,254	3.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671	4.56	212,406	2.63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29	0.84	64,292	0.80
	合 計		\$472,900	5.40	\$276,698	3.4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9		\$1.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9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9		\$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657,522	\$379,700
合併總損益	657,522	379,7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806	134,696
攤銷費用	14,084	11,505
呆帳費用	5,278	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9,758)	14,201
利息費用	32,201	33,068
利息收入	(4,403)	(4,967)
股利收入	(8,054)	(5,4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08	3,8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49)	(10,803)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21	-
清算損失(利得)	-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594	(47,4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26	(12,2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1,305)	87,2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691)	28,013
存貨(增加)減少	(230,961)	29,52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492	(9,1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63	82,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09	(4,4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34)	6,5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7)	(11,5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18	357,3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1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078	64,0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461)	77,3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6,411)	227,3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10)	7,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80)	1,163
收取之利息	3,954	4,972
收取之股利	8,054	5,444
支付利息	(30,336)	(33,3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454)	(48,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584	1,368,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332	6,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01)	(84,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	1,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5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139	-
取得無形資產	(13,039)	(2,0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9)	(11,9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113)	(117,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2,370
短期借款減少	(49,581)	-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償還公司債	(1,3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619	-
償還長期借款	-	(684,50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427)	(2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1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7,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77)	-
發放現金股利	(169,701)	(120,2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3,1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950	(76,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962	(955,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3	(1,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136	295,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6,388	2,121,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524	\$2,416,3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7.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8.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3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9. 1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1. JE01010 租賃業。 5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科學工業區</u> ，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市</u> ，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

			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 <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及董事改選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u>提名與選任方式</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董事改選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u>公司經營情形包括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u> 二、 <u>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三、 <u>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u> 四、 <u>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u>	
第二十四條	<u>刪除。</u>	<u>監察人應於經其查核之帳簿表冊上簽名蓋章，並提報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但無表決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u>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u> <u>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u>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u> <u>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u>	<u>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u>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u> <u>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u> <u>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u>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u>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 註
第十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 <u>送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 <u>送各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附件六】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 註
第十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u>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附件七】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一~二、略。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項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u>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略。 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三)略。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略。 三、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略。	
--	--	---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原條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三十二條之二條次調整至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二	(刪除)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調次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附件八】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6年6月13日

修正後辦法名稱		修正前辦法名稱	修正說明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 ，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 ，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 ，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u> ，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 ，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第六條	<u>董事之選舉</u> ，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 <u>應分設票匭</u> ，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